附件2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2019 年，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我院的内部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在服务中心大局工作方面，我们重在“惩防并举”：一是主动融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切实做好严厉打击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二是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套路贷”、利用“区块链”技术犯罪等前沿问题的研究，总结在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方面的突破性做法，提炼司法规则，为金融风险防范提供更多的“海检经验”。**三是构建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长效机制。**更加自觉地在司法办案中落实好涉企案件慎用逮捕羁押强制措施、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等要求，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界限，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组织开展“法治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专项活动，目前已与市法学会联合举办了“涉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适用问题”专题讲座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研讨沙龙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在改进检察工作质态方面，我们重在“提亮增色”：一是创新公益诉讼实践探索机制。认真贯彻全会提出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与检察工作直接相关的重要任务，着力探索公益诉讼“等”外案件办理，成立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案组，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与环保部门加强协作，促进检察监督与环境执法良性互动。**二是优化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机制。**继续以“六项检察权能”为抓手，充分发挥引导、指导、审查、监督作用。运用大数据比对等多种调查方法，挖掘线索，促进监督事项从审判程序错误等轻微情形向深度监督拓展。推动打开行政检察的向上空间，注重个案的精细化审查、精准性监督，办出典型性、有影响的案件，实现办案的良性运转。**三是探索检察建议刚性落实机制。**充分运用检察建议这一重要手段参与促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司法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四是升级检察环节社会矛盾防范化解机制。**严格落实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健全律师参与化解信访工作机制，完善重信重访案件的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公开答复制度，提升矛盾化解实效。

在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方面，我们重在“建章立制”：一是积极推行认罪认罚从宽机制。加强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查，培育有影响的认罪认罚从宽精品案例。发挥大数据智能辅助系统作用，加强类罪类案分析，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度。**二是完善案件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探索“嵌入式”司法办案督查，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法律文书核阅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监管平

台，推进案件实时评查，加强案件办理的全流程监督，提升案件质效。**三是深化“三优”培育机制。**以特色品牌办案团队为引领，项目化推进实战实训。完善典型案例的发现、培育、总结，加强资源要素的横向一体和纵向统筹，实现优秀人才、优秀团队和优秀案例的良性互动。

第二部分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13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2392.73
1. 一般公共预算	3139.01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972.7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13.66		
三、其他资金	34.51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40.7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3173.52	**当年支出小计**			3365.52
上年结转资金	192.0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3365.52	**支出合计**			3365.52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365.5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139.0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139.01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34.51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34.51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192.0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192.0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365.52	2392.73	972.79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39.01	一、基本支出	2363.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775.79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3139.01	支出合计	3139.0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13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7.15
20404	检察	2487.1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11.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57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1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36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3.98
30101	基本工资	308.70
30102	津贴补贴	702.44
30103	奖金	38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0
30201	办公费	8.24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4	租赁费	4.00
30215	会议费	2.40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3.89
30229	福利费	3.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94
30301	离休费	48.51
30302	退休费	150.69
30305	生活补助	4.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13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7.15
20404	检察	2487.1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11.36
2040402	一般行政运行管理事务	459.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57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1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36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3.98
30101	基本工资	308.70
30102	津贴补贴	702.44
30103	奖金	38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0
30201	办公费	8.24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4	租赁费	4.00
30215	会议费	2.40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3.89
30229	福利费	3.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94
30301	离休费	48.51
30302	退休费	150.69
30305	生活补助	4.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5	13.85	0	**7.62**	0	7.62	6.23	2.40	14.9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0
30201	办公费	8.24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4	租赁费	4.00
30215	会议费	2.40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3.89

30229	福利费	3.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15.38
一、货物 A					150.00
其他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	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150.00
二、工程 B					0
0	0	0	0	0	0
三、服务 C					65.38
其他社会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专项经费	劳务费	其他社会服务	集中采购	65.38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0〕3号）填列。）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36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3.47万元，减少 4.6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365.5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139.0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139.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21万元，增长 0.81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住房公积金、应休未休年休假基数调高。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11万元，减少56.66 %。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定额经费由其他资金安排预算，2020年人均公用经费定额较上年减少。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57 万元，减少 42.78 %。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较好，结转至本年使用数额较上年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3365.52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713.6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各项检察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79.87 万元，减少 9.35 %。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预防、反贪、反渎职能移交监察委，转隶人员的人员经费自 2019 年下半年 11 月起由监察委支出，不再列入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9. 36 万元，减少 30.76 %。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预防、反贪、反渎职能移交监察委，转隶人员的人员经费自 2019 年下半年 11 月起由监察委支出，不再列入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所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 540.7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76 万元，增长 44.20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392.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89万元，增长 2.92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住房

公积金、应休未休年休假基数调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72.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36万元，减少 19.21 %。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办案经费（差旅费）、政法绩效考核等项目经费压减。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365.5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9.01 万元，占 93.27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34.51 万元，占 1.03 %；

上年结转资金 192 万元，占 5.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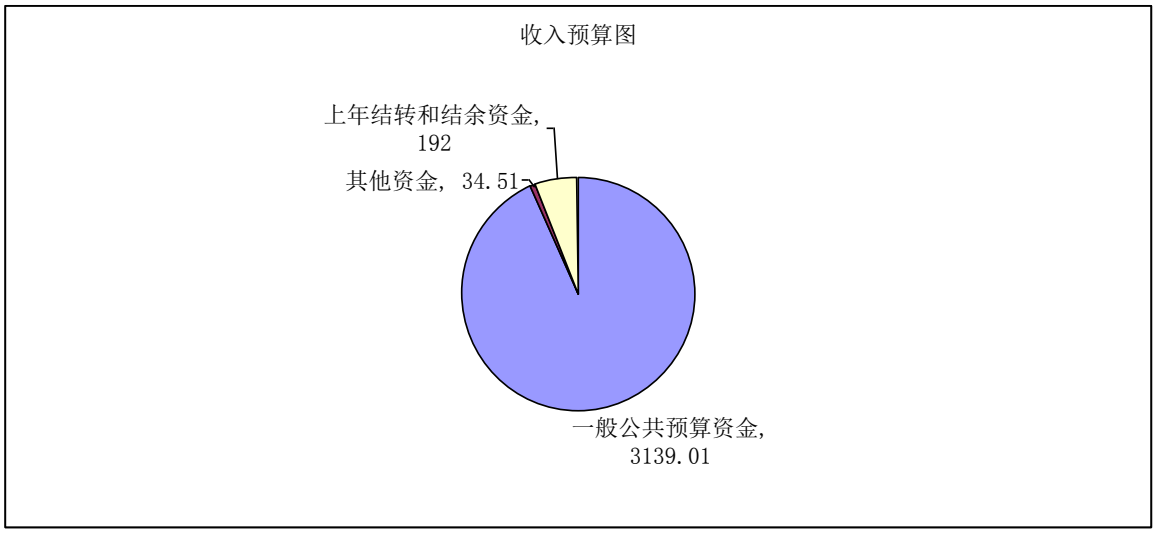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365.52 万元，其

中：

基本支出 2392.73 万元，占 71.10 %；

项目支出 972.79 万元，占 28.90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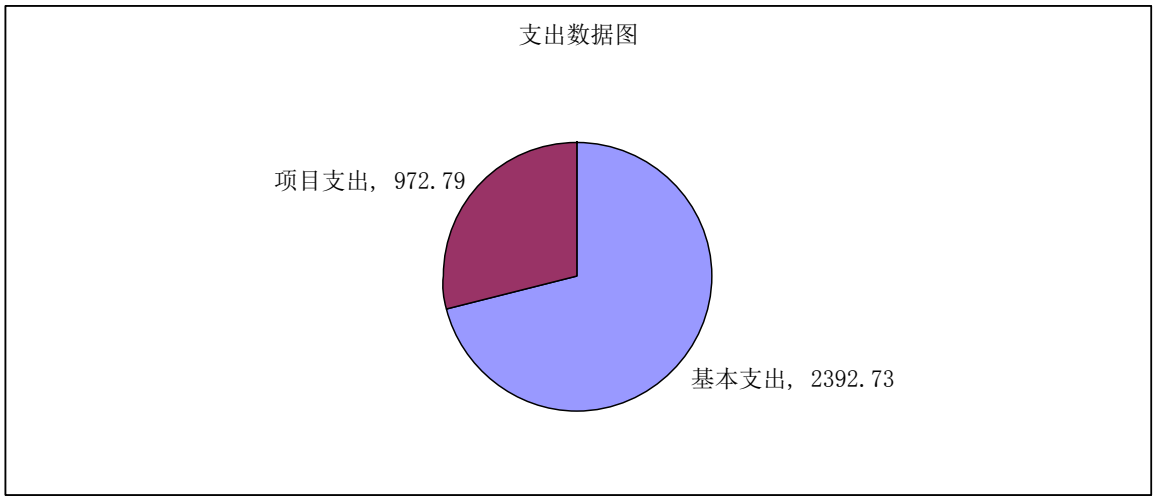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39.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21 万元，增加 0.81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住房公积金、应休未休年休假基数调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139.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27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 21万元，增长0.81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住房公积金、应休未休年休假基数调高。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支出 2487.15 万元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1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0 万元，减少 0.26 %。主要原因是是监察体制改革，预防、反贪、反渎职能移交监察委，转隶人员的人员经费自 2019 年下半年 11 月起由监察委支出，不再列入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5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52 万元，减少 18.81 %。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差旅费）、政法绩效考核等项目经费压减。

3.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基本完成，本年度未安排该项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31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3 万元，增加 6.66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扫黑除恶、职务犯罪审查等专项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1.1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1.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36 万元，减少 30.76 %。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预防、反贪、反渎职能移交监察委，转隶人员的人员经费自 2019 年下半年 11 月起由监察委支出，不再列入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所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540.76 万元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7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9 万元，增加 38.78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36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86 万元，增加 47.0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住房补贴计算口径、计提比例有所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63.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0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5.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139. 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1 万元，增长 0.81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住房公积金、应休未休年休假基

数调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63.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07.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5.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02 %；公务接待费支出 6.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9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7.6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9 万元，主要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减少公务接待预算。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会议费进一步加强管理，压缩会期及规模，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3 万元，主要原因对培训费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培训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此项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5.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85.43万元，降低 35.49 %。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定额较上年减少，同时部分机关运行经费由其他资金安排。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5.8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5.83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7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972.79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365.5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